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經營業績或呈列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乃包括投資持作出售及用作租賃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其他投資、啤酒業務、保健產品業務、提供洗衣服務及製餅業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及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5.0	509.1	0.5	1.0	32.8	32.3	—	—	608.3	542.4
分類間之銷售	1.1	1.2	0.1	0.2	1.2	3.5	(2.4)	(4.9)	—	—
合計	576.1	510.3	0.6	1.2	34.0	35.8	(2.4)	(4.9)	608.3	542.4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262.4	238.0	0.2	0.2	31.5	61.5	—	—	294.1	299.7
折舊及攤銷	(67.8)	(62.2)	(0.1)	(0.1)	(0.1)	(2.6)	—	—	(68.0)	(64.9)
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194.6	175.8	0.1	0.1	31.4	58.9	—	—	226.1	234.8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 及企業收益									8.5	1.6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8.4)	(10.6)
經營業務盈利									226.2	225.8
融資成本									(134.9)	(77.5)
應佔盈利及虧損：									217.1	140.6
共同控股合資公司	—	—	217.1	140.6	—	—	—	—	(1.0)	(1.2)
聯營公司	(0.2)	(0.2)	(0.6)	—	(0.2)	(1.0)	—	—	(1.0)	(1.2)
除稅前盈利									307.4	287.7
稅項									3.4	14.6
期內盈利									310.8	302.3
應佔：									310.8	302.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少數股東權益									310.8	302.3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6.1	511.1	2.2	31.3	—	—	608.3	542.4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8	1.5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0.9
就集團酒店業務之營運阻擾 索償所得賠款扣除支出	—	20.9
其他	—	0.2
	<u>7.3</u>	<u>23.5</u>
<u>收益</u>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29.9	6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3	—
	<u>34.2</u>	<u>61.0</u>
	<u>41.5</u>	<u>84.5</u>

四、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u>2.5</u>	<u>—</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五、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其他貸款及一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34.9	77.5

六、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 香港		
往年之超額撥備	-	(5.0)
即期 - 海外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2	0.2
往年之超額撥備	(0.3)	-
遞延稅項	(3.3)	(9.8)
期內之稅項抵免	(3.4)	(14.6)

鑑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所賺取之應課稅盈利，或可以往年結轉之稅項虧絀對銷應課稅盈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遞延稅項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2,3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97,900,000股(二零零五年：8,356,2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16,5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13,200,000股。該等股份乃當作於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期初本集團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期間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港幣307,8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61,700,000股。該等股份乃當作於該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該期初，本集團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該期間內，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該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八、 股息

董事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5仙)，即派息總額約港幣2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00,000元)。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九、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67,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1.9	64.6
四至六個月	1.9	1.9
七至十二個月	0.9	4.0
超過一年	3.5	3.6
	<hr/>	<hr/>
	68.2	74.1
減值	(0.9)	(1.1)
	<hr/>	<hr/>
	67.3	73.0
	<hr/> <hr/>	<hr/> <hr/>

除賬條款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天，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任何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不附息。

已包括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類似除賬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8,100,000元之儲備金，預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以備與若干分建商就有關富豪機場酒店之建築工程所進行之法律訴訟及仲裁而可能引致之索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繼續由正宏保留於儲備金內，以備作一分建商可能提出之索償。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8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6.3	45.0
四至六個月	0.6	0.8
七至十二個月	0.3	—
	<u>37.2</u>	<u>45.8</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償還。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00,000元)，該等款項之賒賬條款與聯營公司及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條款相類似。

十一、附息之銀行債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 5.7	二零零六年	1,668.7	1,668.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 5.7	二零零九年	2,772.8	2,766.9
			<u>4,441.5</u>	<u>4,435.6</u>

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主要股東：		
管理費	5.5	5.7
一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保安系統與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服務費	0.2	2.5
維修及保養費以及工程費	3.1	4.1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包括成本補償)	5.0	3.7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地產代理費收入	—	0.6
	<u> </u>	<u> </u>

附註：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366.7	36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	1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	(19.2)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2,967.8	2,960.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3.0)	(4.8)
予聯營公司貸款	175.8	36.7
應付予百利保之承兌票據	—	(145.0)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	4.7
股份形式之付款	6.5	0.3
支付予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11.4	5.0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三、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港幣6,06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85,000,000元)之若干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酒店物業(包括土地部分、酒店建築物及相關之酒店傢俬、裝修及設備)、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正在施工建築工程、銀行存款及現金、存貨及應收賬項等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十四、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最高可能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00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本集團多名現任僱員之受僱年期已到達於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於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因而本集團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鑑於可能出現之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失，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十五、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15.7	21.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7.8
	<u>19.7</u>	<u>28.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除一項經商議達成又可因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之十八年租期之租賃外，經營租賃之租期為六個月至二年。本集團之辦公室設備之租賃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於一年內	3.0	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	6.9
	<u>9.5</u>	<u>9.3</u>
其他設備：		
於一年內	0.1	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2	0.3
	<u>0.3</u>	<u>0.4</u>
	<u>9.8</u>	<u>9.7</u>

十六、承擔

於結算日，除於上述附註十五(b)闡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關酒店物業翻新、改善或擴建工程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	96.6	8.1
已批准而尚未訂約	260.8	294.3
	<u>357.4</u>	<u>302.4</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十七、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95,000,000元，其中為數港幣188,500,000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應佔部分，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180,300,000元。從該項出售變現之收益(未計支出但已釋出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為數港幣37,800,000元。

十八、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及其於期間內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 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 之生效/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0***	—	20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未可予行使：	15,000,000	—	15,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未可予行使：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楊碧瑤女士 未可予行使：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0.75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未可予行使：	35,000,000	—	35,000,000	附註	0.75
	總計：	<u>350,000,000</u>	<u>—</u>	<u>350,000,000</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其被視為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
- *** 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於二零零五年授予之200,000,000股及165,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25,600,000元，乃於該等已授予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於收益表內攤銷。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